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实损实赔条款
(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312291162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标的，**损失确认方式以第一损失为基础**，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以实际损失赔付，不受本保险单任何条款关于对各种损失按比例赔偿的限制，**但保险期间内累计的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。**

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偷盗与强盗事故。